

# 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科普陕西新媒体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 陕西丝路唐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丝路唐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琛

联系方式：180666615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科普陕西新媒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1. 全面负责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小红书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全流程、全维度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全程覆盖重要时间节点（含科普相关纪念日、重大科普活动、社会热点事件、行业重点工作等）的主题内容深度策划、专业化内容原创生产、精准化编辑优化、规范化发布推送、数据监测分析等全环节工作；所有平台生产发布的内容需严格遵循“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结合实事、科学易懂、便于传播”的核心原则，确保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权威性、通俗性及传播性，同时需贴合政务新媒体传播规范，彰显科普工作的专业性与公信力。

2. 传播形式需兼顾多样性、专业性与创新性，全面覆盖图文科普、主题海报、线上直播、线下活动、专家访谈等多种传播形态，确保科

普内容多渠道、多形式触达目标群体，具体量化执行要求如下，需严格达标、全程可追溯：

①年度需系统性生产制作科普长图不少于365条，每条科普长图需经过多轮科学审核、内容优化及视觉打磨，确保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通俗性与传播性，能够精准传递科普核心知识，适配各新媒体平台传播特性；

②年度需生产制作手绘类、漫画类科普海报共计不少于20张，设计类科普海报不少于24张；所有海报设计需紧密贴合科普核心主题，兼具视觉冲击力与内容可读性，视觉效果突出、设计风格统一，同时需适配线上传播与线下张贴需求，便于多场景、多渠道传播推广；

③全平台年度生产制作并规范发布科普内容总量不得少于3800条（篇），其中微信公众号年度发布量不少于730条、小红书年度发布量不少于160条、微博年度发布量不少于1800条，今日头条不少于1000条；各平台内容需结合自身传播特性差异化生产，确保内容质量与发布频次双达标，实现科普内容的常态化、精准化传播；

④全平台科普内容总曝光量需达到1.5亿人次及以上，需通过精准运营、话题策划、渠道优化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科普内容的传播覆盖面、阅读量、互动率及转发量，确保科普传播的覆盖面与影响力，切实提升全民科普知晓度与参与度。

3. 需完成不少于10个不同领域行业专家的科普约稿专项工作，专家筛选需兼顾专业性、权威性与行业代表性，覆盖科普相关重点领域；约稿内容需紧密贴合科普核心主题，深度融合专业知识与通俗表达，兼具专业权威性、通俗传播性与实用性，杜绝专业性过强难以理解或内容浅显缺乏深度的问题；所有约稿内容需经采购人多轮审核通过后，结合各新媒体平台传播特性进行二次优化、精准制作，同步在各

平台推送发布，并建立约稿内容传播效果跟踪机制，持续优化传播策略，确保约稿内容的传播质量与实际效果。

4. 组织线下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1场，线下活动需严格按照采购要求配备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1名，确保活动的专业权威性与内容专业性；活动参与人数需达到80人及以上，需提前做好人员组织、报名统筹、现场管控等工作；活动全程需同步开展高清直播传播工作，配备专业直播设备与技术人员，确保直播流畅性与传播效果；同步完成活动现场照片高清拍摄、分类整理、归档留存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善的活动资料归档体系，确保线下活动的传播延伸与资料完整留存。

5. 每年不少于15场大型科普直播活动的顺利开展，全程参与直播方案的对接优化、流程的衔接梳理、技术支持保障、内容配合完善等相关辅助工作，提前排查直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大型科普直播活动有序推进、无缝衔接，达到预期传播效果与工作目标。

6. 合作期间，全程协助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开展新媒体宣传活动的统筹策划、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细节落地及效果复盘等全流程工作，需具备完善的活动策划与执行能力，能够结合科普工作重点与受众需求，制定科学合理、可落地、可量化的活动实施方案。

##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23650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新媒体建设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1892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9月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新媒体建设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2365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11月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新媒体建设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即¥1892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12月10日前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支付乙方剩余2%款项，即¥4730（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元整）。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

### 3、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陕西丝路唐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806010701421013390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

###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税号：12610000730404840K

开户行：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4509026404597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东侧陕西科技馆

## 四、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 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5、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 6、因乙方使用无授权图片、字体、文稿引发著作权、肖像权纠纷、行政处罚的，全部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行政罚款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 7、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运营台账、发文明细、曝光数据报表。

##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甲方对图文、海报、直播内容审核，单次审核不合格乙方3日内无偿修改；同一作品经两次修改仍不达标，甲方可不予结算该单项对应费用；批量内容质量严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批次服务费。

##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

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 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十二、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丝路唐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